《学术界》(月刊)
总第298期,2023.3
ACADEMICS
No.3 Mar. 2023

# “天下为公”:制度视野下的宋代公权塑造〔*〕

廖　寅

(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天下为公”是儒家最伟大的思想之一,但在漫长的古代中国,制度名称和运行机制直接与“公”字挂钩者并不多见。宋朝或许是例外,诸多塑造公权的制度设计直接与“公”字相关联,颇具时代特色。在皇帝与士大夫的共治格局中,以台谏为输出终端、学校为涵养基地的公议机制是塑造公权的重要途径。从中央到地方,从军政到民政,广泛存在以“公事”冠名岗位和职责的现象。“公事”职官化,足以让绝大多数政府机构及其官员时刻谨记自己行使的是公权。对于庞大的政务执行者——胥吏阶层,宋朝广泛流行“公吏”的称呼,这已经非常接近今天“公务员”的概念。公使钱、公使库等职官性术语,皆在展现宋朝独具特色的公权政治。公权政治文明在宋代取得了巨大飞跃,已经颇具近世色彩。可惜,随着宋朝的灭亡,诸多塑造公权的独特设计皆销声匿迹了。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古代政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遗憾。

〔关键词〕宋代;公议;公事;公吏;公权政治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3.018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1]宋太祖“以‘道理最大’一语开国”,[2]某种程度上追求的就是“大道之行,与天下为公”,[3]因为“天下道理最大,一断以公”。[4]“天下为公”的思想虽然早在先秦就已成形,但长期以来主要表现为思想和制度理念,实践过程中制度名称和运行机制直接与“公”字挂钩者很少。“自古创业垂统之君,即其一时之好尚,而一代之规模,可以豫知矣。”[5]宋朝不仅在理念上复兴先秦儒学,而且在制度实践上非常注重“天下为公”的塑造,诸多强化公权的制度设计颇具时代特色。其中的很多设计为宋朝所独有,看似很超前,其实符合近世公权社会的发展趋势,对于理解中国国家治理的“内生性演化”[6]非常有帮助。

## 一、共治中的“公议”

“大道之行,与天下为公,故毁誉出于一世之所同。”[7]“毁誉出于一世之所同”,即宋人常说的“公议”,又称“公论”。宋代塑造公权,公议机制是非常重要的途径。与宋以前流行的基于言者高贵出身的品评式清议不同,宋代流行的公议,关键在于去私、合众,与言者的出身关联不大。[8]

作者简介:廖寅,历史学博士,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宋史。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中国历史上地方治理的实践及启示”(22VLS005)的阶段性成果。

宋朝以“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著称于世。[9]经过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崇文抑武”的调整、过渡,到仁宗朝,共治格局最终定型。这种共治格局是以士人社会的成熟和士大夫政治的确立为基础的。士人社会的成熟、士大夫政治的确立,其中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公议成为时尚。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盛行“黄老之治”,“抑浮华而尚质实”,“缙绅之议论,台谏之风采”,“非若庆历以来炳炳可观”。[10]很显然,宋初三朝并不崇尚议论,公议亦不可能成为时尚。“有宋一代士大夫,好以议论相高。”[11]其实,这种风气是到仁宗朝,尤其是仁宗庆历以后才形成的。朱熹门人说:“自汉唐来,惟有本朝臣下最难做事,故议论胜而功名少。”朱熹即曰:“议论胜,亦自仁庙后,而蔓衍于熙丰。若是太祖时,虽有议论,亦不过说当时欲行之事耳,无许多闲言语也。”[12]随着议论风气的盛行,作为正能量代表的公议亦随之成为时尚。名士尹洙曾上书仁宗皇帝,专门为公议辩护,[13]这可以说是公议成为时尚的标志性事件。

在宋代的公议政治生态中,台谏和学校扮演着极为关键的角色。公议虽然在理论上是社会大众的声音,但实际上主要是士人、士大夫阶层的声音,因为只有他们具有发声的能力,普通百姓很难“以言自达”。[14]在整个公议的运转过程中,台谏是公议制度上的输出终端,而学校则是培育士人、涵养公议的基础机构。

台谏公议功能的强化与士大夫政治的形成基本同步。宋初台谏“殆如虚器”,[15]经过太宗、真宗两朝的逐步调整,到仁宗时期,台谏才终于成为“政治舞台上非常活跃的角色”。[16]台谏功能走向强大,与两项制度密切相关:一是允许台谏“风闻言事”,[17]无须提供信息来源和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二是“不杀言官”,[18]充分保证言官的人身权利。这两项制度的形成,本身就是公议政治的结果。“风闻言事”“不杀言官”,虽然号称是“祖宗家法”,但其实是仁宗以后士大夫们集体塑造出来的。宋初官员犯罪,杀头、杖流者随时可见,但到仁宗以后,随着士大夫阶层集体意识的强化,包括言官在内的整个士大夫阶层,不仅没有杀身之虞,连体罚之刑皆得免除。所以,“《仁宗本纪》则并杖流之例亦不复见”,神宗以后,命官即使是死罪,亦“例不加刑”。[19]

在整个共治格局中,以台谏为代表的公议起着支柱性的作用。首先,台谏所收集的公议是皇帝治国最重要的信息来源之一。“公议之所在,可以询咨”,[20]“道天下之公议者,谏官、御史也”。[21]皇帝“公听则治”,[22]但“深居九重”,无法“尽天下之闻见”,“遂以耳目之任付之台谏之官,而台谏之论每以天下公议为主”,皇帝因此得以“不出户庭,而四海九州之远,物无遁情”。[23]其次,台谏所代表的公议是监察、制衡皇权(最高决策权)、相权(最高行政权)的关键力量。这种分制格局在仁宗朝表现得最为典型,“至于仁祖,以政事付宰相,以公议委台谏,政事之出,少有愆失,而公议之诛,略不少贷”。[24]执政以为可,台谏以为不可,“于是有弹劾之章”,“所以示至公也”。[25]台谏既是皇帝的耳目,又是公议的最高代表,公议参与的共治机制由此形成。“人主有公心,而后可以正此纪纲;大臣有公道,而后可以翼此纪纲;台谏有公论,而后可以维持此纪纲”,“人主之公心,大臣之公道,一有所未至,而台谏之公论皆得以救其源而正其失也”。[26]皇帝、执政大臣、台谏构成一种明显的三角关系。在这一三角格局中,代表公论的台谏无疑最具公权色彩。

宋代学校的发展与士大夫政治的形成同样基本同步。在宋以前,正式的学校主要存在于中央,太学是典型代表,州县“徒庙祀孔子而无学”。[27]宋初仍是如此,直到仁宗朝,地方正式的学校才开始蓬勃发展。庆历四年(1044),“诏州县皆立学”。[28]从此,州县办学逐渐地在全国遍地开花。“教化之本出于学校,蔓延于天下。”[29]学校不仅是培育士人的基地,同时也是涵养“公议”的场域,“学校所以来公论”,[30]“国家开设学校,所以涵养天下公议之原”。[31]“国朝学校遍天下,秦汉以来所未见也”,[32]在学校教育的推

动下,宋代士人的规模以超凡的速度扩展。徽宗大观四年(1110),“天下州郡,士人之多者有至三五千人”,[33]但到宁宗嘉定中,已经发展到“每郡县不下万人”。[34]庞大的士人群体,让学校逐渐成为公议策源地。“祖宗三百年,学校,公论所自出”,[35]所以有“无官御史台”[36]之称。学校公议,不仅能影响舆论,有时甚至能左右政局,“凡其所欲出者,虽宰相台谏,亦直攻之,使必去权,乃与人主抗衡”。[37]

宋代以后,台谏、学校虽然仍在发挥公议的作用,但公议的环境远远没有宋代自由、宽松。宋代以后的士人、士大夫不仅很少再有与皇帝“共治天下”的豪气,而且有明显的奴化倾向,[38]这无疑是公权政治的一种严重倒退。

## 二、职官化的“公事”

开宝(968—976)初,太宗居晋邸,殿前都虞候奏请太祖当图之,太祖怒曰:“朕与晋弟雍睦起国,和好相保,他日欲令管勾天下公事。”[39]或许是因为太祖的巨大垂范效应,自此以后,“管勾公事”以及类似的“勾当公事”“干办公事”“干当公事”“主管公事”“提举公事”“提点公事”“检正公事”“签书公事”“发遣公事”等词汇逐渐流行起来,并成为职官化的术语。公事,顾名思义,指的是公家之事。“公家之事皆王事也”,[40]朝廷是公家的终极代表,所以,公事又称“朝廷之事”。[41]“公事”一词出现得非常早,《孟子》即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42]但在整个中国古代,“公事”一词主要作为一种观念而存在。唯独宋朝比较特殊,“公事”被广泛应用于冠名政府岗位及其职责,这一现象可以称之为职官化。[43]“公事”是宋代最高频的行政术语之一,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军政还是民政,几乎在所有层级、所有领域,皆有以“公事”冠名的岗位。

首先来看中央。宋代中央机构,元丰改制前后变化很大,为免繁琐,兹权以元丰改制前为准。元丰改制前,中央以中书门下掌民政,以枢密院掌军政,号称“二府”。二府之外,重要的中央机构尚有:掌握兵权的三衙,主管财政的三司,以及主管各项具体业务的寺监。

中书门下下设有孔目、吏、户、刑、礼五房。五房设有总管官一员,各房又设有专管官二员。总管官、专管官皆是以“公事”为名,即“中书置检正五房公事官一员,每房各置检正公事二员,并以士人升朝官充”。[44]如果任职者资历浅,则以“习学公事”为名,即“或用京官若选人,即为习学公事”。[45]

枢密院的“公事”设置比中书门下更多。枢密院高层设有签书枢密院公事、枢密院承旨公事。枢密院下设兵、吏、户、礼四房。[46]四房设有总管官一员,名为“提点枢密院诸房公事”。各房亦设有专管官,员数不详。与中书门下称为“检正公事”不同,枢密院称为“检详公事”。检详公事任职资历浅者,亦以“习学公事”为名。熙宁九年(1076)禁谒诏书,“内中书、枢密院检正检详习学公事”,[47]“检正”对应的是中书门下,“检详”对应的是枢密院。

枢密院管军政,但枢密院其实只有发兵之权,而握兵之权则归诸三衙。三衙具体指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三衙长官资浅者称为“主管某司公事”,[48]如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侍卫亲军马军司公事、主管侍卫亲军步军司公事。三衙各自还设有属官“干办公事”,即殿前司干办公事、侍卫亲军马军司干办公事、侍卫亲军步军司干办公事。[49]

三司是盐铁、户部、度支三大机构的合称。三司设有使、副使、判官等领导岗位。如果任职者资历浅,则冠以“公事”之名。如三司使,“官崇职重”,“资浅则为权发遣使公事”。[50]副使、判官亦然,比如度支,权发遣三司度支副使公事、权发遣三司度支判官公事,“特用资浅人”。[51]三司属官设有“勾当公事”,康定元年(1040),“三司初置勾当公事两员”。[52]

在主管各项具体业务的寺监中,长官和属官普遍设有“公事”。长官带“公事”衔者皆因任职者资历轻浅,比如权发遣大理少卿公事、权都水

监丞公事、权将作监丞公事等。属官常设有勾当公事,比如大理寺勾当公事、司农寺勾当公事、都水监勾当公事、将作监勾当公事、军器监勾当公事等。像大理寺,置“勾当公事官二员,以大小使臣充”。[53]各寺监有时还设有“习学公事”,以待资历轻浅者。与中书门下、枢密院习学公事不同,寺监习学公事属于备用官员,像大理寺习学公事,一般不许断案,“候有阙与差”。[54]

中央政府之下,宋代第一级地方政府为路。宋代路级机构常设有四司,即主管军政的安抚司、主管财政的转运司、主管司法的提点刑狱司、主管常平和义仓的提举常平司。绍兴五年(1135),提举常平司与提举茶盐司合并,以提举常平茶盐司为名。四大机构的本职工作皆以“公事”命名,分别称为“安抚公事”“转运公事”“刑狱公事”“常平公事(常平茶盐公事)”。四大机构长官,资浅者皆以“公事”系衔。安抚司,“品卑者止称主管某路安抚司公事”。[55]转运司设有转运使、副使、判官,资浅者分别称为权管勾转运司公事、权发遣转运副使公事、权发遣转运判官公事。提点刑狱司设有提点刑狱使,资浅者称为权提点刑狱公事,或者权发遣刑狱公事。与安抚司、转运司不同,提点刑狱使亦可称为提点刑狱公事。提举常平司(提举常平茶盐司)长官则直接称为提举常平公事(提举常平茶盐公事),资浅者称为权提举常平公事(权提举常平茶盐公事),或权发遣常平公事(权发遣常平茶盐公事)。四大机构属官普遍设有勾当公事,或称管勾公事,南渡后,为避高宗赵构讳,改名干办公事。

宋代路级机构称为监司,并不直接治民,直接治民的是州、县两级政府。“守、令皆带劝农公事”。[56]守即知州,令即知县。宋代知州、知县“皆以‘主管劝农公事’入衔”,[57]或者说“皆以‘管勾劝农公事’入衔”。[58]州府还设有副长官——通判,资浅者称为“权管勾通判公事”,或者“签书通判厅公事”。州府属官资浅者亦以“公事”为名,如签书节度判官公事、签书观察判官公事、权节度推官公事、权观察推官公事等。

宋代县级以下还有市镇、乡里/都保等半正式的行政组织,这些组织亦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公事”。市镇一般设有主管治安的盗贼公事、主管人口的烟火公事。二者多以监镇官兼职为主,但也有专职的情况,比如绍兴府枫桥镇烟火公事,即曾“专差文臣一员”主管。[59]宋代乡村在王安石变法前实行乡里制,设有耆长,职责是“管干乡村盗贼、斗殴、烟火、桥道公事”;[60]王安石变法后,改行都保制,设有保正副,职责“视旧耆长”,[61]仍然是管理盗贼、斗殴、烟火、桥道等公事。

宋代“公事”职官化,除了以“公事”命名岗位及其职责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标志,那就是配有相应的官印。元丰四年(1081),中书门下奏:“据提举成都府利州秦凤熙河等路茶场司干当公事官五员未有印记,乞下少府监先次铸造铜记五面,并以‘提举茶场司干当公事朱记’一十一字为之。”该奏议得到了朝廷批准。[62]清人毕沅《山左金石志》收录有“宋勾当公事之印”,“方寸九分,朱文篆字六,曰‘勾当公事之印’”。[63]

“公事”职官化,而且无处不在,这无疑有助于让宋代绝大多数政府机构及官员时刻谨记自己行使的是公权,有助于强化公权政治。可惜,宋亡以后,“公事”很快脱离了职官印迹,转而回到宋以前主要作为一种观念的“公家之事”。

## 三、新生的“公吏”

中国古代的公职群体由两大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官,另一部分是吏。“有官必有吏”,[64]“其权在于官”,“官无以自为”,[65]“必须付之胥吏”,[66]吏与官永远是孪生的关系。吏的地位虽然远低于官,但规模却数十倍于官,官常有被胥吏层层包围、难以透气之感。对于这一庞大而又不可或缺的公职群体,宋朝也在有意识地将他们往公权的方向形塑,“公吏”称呼的诞生、流行就是这种形塑的体现。“公吏”的称呼独盛于宋朝,无论是宋之前的唐五代,还是宋之后的元明清,皆不常见。[67]

“公吏,谓公人、吏人之通称。”[68]在“公吏”之前,首先兴起的是“公人”的概念。北宋前期,公人属于吏职中的管理者,以财富为录用的首要标准,地位较高;到北宋后期,随着募役法改革的推行,管理性质的“公人”与纯粹从事体力劳动的“胥徒”合流,形成新的公人群体。合流后的新公人具体包括“衙前,专副,库、称、掏子,杖直,狱子,兵级之类”。[69]公人虽然有具体所指,但宋人在实际应用时,往往舍具象而求抽象。抽象的公人,指公家之人,或者说在公之人,即所有在公门中服役的吏职人员。朱熹曰:“官人、进士、僧道、公人听亲书状。”[70]陆九渊曰:“公人世界,其来久矣。”[71]叶适曰:“今世号为公人世界。”[72]黄震曰:“公人世界递相吞啗。”[73]诸儒口中的“公人”皆指抽象的公人。抽象的“公人”概念属于偏正结构,“公”是修饰语,“人”是中心词,突出强调“公家”属性。

“公吏”的概念其实也有具象与抽象之分。具象的公吏有具体所指的对象,即具象的公人与吏人的合称。其中吏人具体指职级、手分、贴司等“掌管文书者”,[74]即以知识服役于公门的人群。与公人一样,公吏虽然有具体所指,但宋人在实际应用时,同样是舍具象而求抽象。抽象的公吏,指公家之吏,或者说“在公之吏”,[75]涵义与抽象的公人完全一样,亦指所有在公门中服役的吏职人员。有苏文思者,十六岁“充在府司为公吏”。[76]有宗立本者,一小儿拜曰:“我昌邑县公吏之子也。”[77]同一个人,不能既是公人,又是吏人,这两则史料中的“公吏”,只能是“公家之吏”的意思。抽象的“公吏”概念,同样属于偏正结构,“公”是修饰语,“吏”是中心词,亦是突出强调“公家”属性。

无论是公吏,还是公人,在宋人话语中,更常见的意思皆是抽象意义上的“公家之吏”“公家之人”。此种涵义的塑造,源自于时代的巨大变革。在贵族时代,或变相贵族的士族门第时代,包括胥吏在内的统治者皆有很强的自在性,其地位在某种程度上源自于“乡举里选”,即“古者士大夫至于府史胥徒之属,莫不由于乡举里选”。[78]宋朝建立于门第社会彻底崩溃之后,科举成为取士的主要途径,官员的身份地位系于朝廷(公家),而非乡土,从而导致官员与乡土疏离。正如陈傅良所说,“自国初以科举诱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由是家不尚谱牒,身不重乡贯。”[79]吏职同样存在疏离乡土的倾向,改差为募之后,“稍有赀产者又孰肯为吏哉”,[80]乡村上等人户不愿再屈就吏职,“自熙丰变役法,而乡邑之豪无以自见。”[81]在宋初和宋以前,大量的吏职是由乡村上等人户担当,他们与乡土结合往往非常紧密。改差为募之后,应募之人多为社会中等人户,在乡土根基有限,“无宗族田产之累”,[82]“浮浪无根著”。[83]在乡土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自然是上等人户,他们是“有宗族田产”的“土著良民”,[84]而召募应役的中等人户,虽然也属本土之人,但与乡土的联系远远没有上等人户那样根深蒂固。乡土性的减弱,为国家强化吏职公家属性、塑造公权形象创造了条件,所以兴起了“公吏”“公人”等极富时代特色的词汇。

宋代抽象意义上的“公吏”已经近似于今天“公务员”的概念,是公权政治文明发展的一大飞跃。可惜,随着宋朝的灭亡,如此先进的概念,却未得到延续和发展。

## 四、结　语

宋代制度化公权建设是全方位的,上述“公议”“公事”“公吏”只是三个最为醒目的面相而已。三者之外,宋代还有很多带有独特时代性的制度化公权建设措施,比如公使钱(公用钱)、公使库。公使钱,或称公用钱,指的是政府办公经费,即明人茅元仪所说“今之公费也”。[85]公使钱被后人认为是“法之最善者”。[86]公使库则是存放政府公用物品(公用钱、公用酒、公用醋等)的仓库。“公用钱”一词虽起源于后周,但公使钱(公用钱)、公使库推广为全国性的制度则是在宋朝。而且,这些行政性术语主要存在于宋朝,

宋以后很少再用。美籍华人学者黄仁宇说："公元960年宋代兴起，中国好像进入了现代。"[87]宋代公权塑造的诸多面相，无疑有一种"好像现代"的感觉。可惜，除了"公议"在后世仍然苟且延续外，"公事""公吏""公使钱（公用钱）"等颇具近世色彩的职官性术语，皆随着宋朝的灭亡而销声匿迹了。美籍华人学者文贯中说："尽管宋朝比中国的其他朝代更有机会开创一个新的时代，但实际上宋朝并没有完成这一任务便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命。"[88]公权政治的命运亦是如此，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古代政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遗憾。

**注释：**

〔1〕〔清〕孙希旦著，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运第九之一》，《礼记集解》卷21，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82页。

〔2〕〔宋〕吴渊：《鹤山文集序》，陈起编：《江湖小集》卷71，《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43页。

〔3〕〔宋〕王称著，孙言诚、崔国光点校：《世家三》，《东都事略》卷15，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第114页。

〔4〕〔元〕刘埙：《谢吴提刑特荐》，《水云村稿》卷10，《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5册，第454－455页。

〔5〕〔元〕脱脱等：《文苑一》，《宋史》卷439，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997页。

〔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05页。

〔7〕〔宋〕何梦桂著，赵敏、崔霞点校：《吴愚隐诗序》，《何梦桂集》卷7，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77页。

〔8〕陈晔《唐代政治概念中的"清议"与"公议"》（《郑州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词汇与理念：宋代政治概念中的"公议"》（《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对清议与公议的区别以及宋代公议的内涵进行了全面、准确的阐释，但未进一步分析宋代公议与公权塑造的关系。

〔9〕参见张其凡：《"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试析——北宋政治架构探微》，《暨南学报》2001年第6期。

〔10〕〔宋〕吕中著，张其凡、白晓霞整理：《真宗皇帝》，《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卷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9页。

〔11〕〔清〕俞樾著，应守岩点校：《曾涤生相侯六十寿序》，《春在堂杂文》卷2，《俞樾全集》第1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31页。

〔12〕〔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本朝一·钦宗朝》，《朱子语类》卷127，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051页。

〔13〕〔宋〕尹洙：《上仁宗论公论朋党系于上意》，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7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823－824页。

〔14〕〔宋〕朱熹著，郭齐、尹波点校：《经界申诸司状》，《朱熹集》卷21，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75页。

〔15〕《杨昭俭传》，《宋史》卷269，第9246页。

〔16〕杨光：《专职言事官的设立——北宋前期对台谏制度的整顿》，《中华文史论丛》2019年第2期。

〔1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6，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627页。

〔18〕〔宋〕王明清著，田松青校点：《挥麈录·后录》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8页。

〔19〕〔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宋初严惩赃吏》，《廿二史札记校证》卷24，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26页。

〔20〕《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3，第8685页。

〔2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75，第9101页。

〔22〕《宋史》卷405《王居安传》，第12253页。

〔23〕〔宋〕刘安世：《论胡宗愈除右丞不当第十》，《尽言集》卷3，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页。

〔24〕〔宋〕林駉：《宰相台谏》，《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2，《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2册，第181页。

〔25〕〔宋〕袁说友：《论养士大夫气节》，《东塘集》卷8，《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4册，第227页。

〔26〕佚名：《纪纲》，《群书会元截江网》卷17，《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34册，第241页。

〔27〕〔清〕郑方坤：《四书·庠序学校》，《经稗》卷12，《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91册，第792页。

〔28〕〔宋〕马端临：《学校考七》，《文献通考》卷46，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240页。

〔29〕〔宋〕苏洵著，曾枣庄、金成礼笺注：《议法》，《嘉祐笺注集》卷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21页。

〔30〕《学校考三》，《文献通考》卷42，第1225页。

〔31〕〔宋〕彭龟年：《乞留侍御史刘光祖疏》，《止堂集》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

〔32〕〔宋〕张栻著，杨世文点校：《静江府学记》，《张栻集·新刊南轩先生文集》卷9，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880页。

〔33〕〔宋〕毛注：《上徽宗答诏论彗星四事》，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卷45，第473页。

〔34〕〔清〕陈宓：《安溪县试诸生策问五道》，《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卷7，《宋集珍本丛刊》第73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第450页。

〔35〕〔宋〕林景熙：《宋朝请大夫太常寺簿知台州周公墓志铭》，《霁山集》卷5，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5页。

〔36〕〔宋〕罗大经著，王瑞来点校：《丙编·无官御史》，《鹤林玉露》卷2，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71页。

〔37〕〔宋〕周密著，吴企明点校：《三学之横》，《癸辛杂识》后集，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6页。

〔38〕参见屈文军:《论元代君臣关系的主奴化》,《江海学刊》2004 年第 1 期;祁美琴:《清代君臣语境下“奴才”称谓的使用及其意义》,《清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李治安:《试论元明户役当差与吏民依附奴化的回潮》,《史学集刊》2021 年第 6 期。

〔39〕〔宋〕文莹著,郑世刚、杨立扬点校:《玉壶清话》卷 7,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67 页。

〔40〕〔宋〕严粲著,李辉点校:《国风·唐》,《诗缉》卷 11,北京:中华书局,2020 年,第 307 页。

〔41〕〔宋〕朱熹集注:《诗集传》卷 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220 页。

〔42〕〔清〕焦循著,沈文倬点校:《滕公文章句上》,《孟子正义》卷 10,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361 页。

〔43〕与南宋并立的金国亦设有职官化的公事,显然是金承宋制的结果。不过,金国公事的职官化远没有宋朝普遍。

〔44〕《选举考八》,《文献通考》卷 35,第 1030 页。

〔45〕〔宋〕孙逢吉:《总三师三公宰相官属》,《职官分纪》卷 5,《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23 册,第 116 页。

〔46〕〔宋〕江少虞:《密院一司四房》,《宋朝事实类苑》卷 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305 页。

〔4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2,第 6668 页。

〔48〕《职官六》,《宋史》卷 166,第 3929 页。

〔49〕〔宋〕章如愚:《官制门·三衙类》,《群书考索·后集》卷 12,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528 页。

〔50〕〔宋〕黄履翁:《本朝官制上》,《古今源流至论·别集》卷 3,《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42 册,第 542 页。

〔51〕《职官分纪》卷 13《判官》,《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23 册,第 302 页。

〔5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86,第 4493 页。

〔5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96,第 7203 页。

〔5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91,第 7124 页。

〔55〕〔56〕《职官七》,《宋史》卷 167,第 3961、3974 页。

〔57〕〔宋〕李塨著,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 17,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465 页。

〔58〕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六之三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301 页。

〔59〕《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八八,第 4370 页。

〔60〕《论差役利害状》,《朱熹集》卷 21,第 865 页。

〔6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3,第 6437 页。

〔62〕《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五六,第 4139 页。

〔63〕〔清〕毕沅:《山左金石志》卷 6,《续修四库全书》第 909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53 页。

〔64〕〔宋〕熊克:《中兴小纪》卷 13,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63 页。

〔65〕〔宋〕文天祥著,熊飞等校点:《吉水县永昌乡义役序》,《文天祥集》卷 9,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367 页。

〔66〕〔宋〕黄榦:《临川申提举司住行贩粜》,《勉斋集》卷 29,《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68 册,第 321 页。

〔67〕廖寅《宋代的公吏与“公吏世界”新论》(《史学月刊》2021 年第 12 期)对宋代“公吏”称呼的兴起原因、时代特性多有揭示,但囿于主题的限制,并未对“公吏”形塑在宋代整体公权建设中的意义进行阐释。

〔68〕〔元〕徐元瑞著,杨讷点校:《吏员》,《吏学指南》卷 1,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25 页。

〔69〕戴建国点校:《公吏门·名例敕》,《庆元条法事类》卷 52,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 1 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737 页。

〔70〕《约束榜》,《朱熹集》卷 100,第 5111 页。

〔71〕〔宋〕陆九渊著,钟哲点校:《与徐子宜二》,《陆九渊集》卷 5,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68 页。

〔72〕〔宋〕叶适著,刘公纯等点校:《吏胥》,《叶适集·水心别集》卷 14,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第 808 页。

〔73〕〔宋〕黄震著,张伟、何忠礼主编:《交割到任日镂榜约束》,《黄震全集·黄氏日抄》卷 79,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233 页。

〔74〕《吏员》,《吏学指南》卷 1,第 25 页。

〔7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17,第 5275 页。

〔76〕〔元〕王沂:《宋故苏君墓志铭》,罗振玉校录:《山左冢墓遗文》,《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第 20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 年,第 14912 页。

〔77〕〔宋〕洪迈著,何卓点校:《宗立本小儿》,《夷坚志·三志己》卷 3,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1323 页。

〔78〕〔清〕乾隆御定,乔继强点校:《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唐宋文醇》卷 52,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826 页。

〔79〕〔81〕〔宋〕陈傅良著,周梦江点校:《答林宗简》,《陈傅良文集》卷 35,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53 页。

〔80〕〔宋〕胡太初著,闫建飞点校:《昼帘绪论》,《宋代官箴书五种》,第 171 页。

〔82〕〔84〕〔宋〕司马光著,李文泽、霞绍晖校点:《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札子》,《司马光集》卷 49,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044 页。

〔83〕《朱子八·论民》,《朱子语类》卷 111,第 2717 页。

〔85〕〔明〕茅元仪:《暇老斋杂记》卷 3,《续修四库全书》第 1133 册,第 608 页。

〔86〕〔清〕姚莹著,欧阳跃峰整理:《南宋钱赋烦苛》,《康輶纪行》卷 11,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第 295 页。

〔87〕〔美〕黄仁宇:《中国大历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第 169 页。

〔88〕〔美〕文贯中:《中国自陷于农本社会怪圈的经济地理学析解》,华民等著:《制度变迁与长期经济发展》,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19 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